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4月25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二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三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四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对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